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內幕消息**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及**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二零二五年業績」)。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要求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其中包括)處理本公司相關審計程序及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要求，預計本公司或無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年業績。由此，二零二五年年報亦可能相應延遲。如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業績及／或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或第13.46(2)條。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其基於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以可得資料為限)的業績。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本公司認為如需延遲刊發初步業績，目前可得資料未必能全面準確反映財務表現及狀況，故刊發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業績不合宜。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i)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業績之日期；(ii)刊發二零二五年業績及／或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及(iii)重大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並未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暫停買賣證券。暫停買賣安排一般維持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之公告為止。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年業績，本公司股份或可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五年業績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邢景峰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